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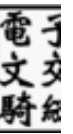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101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等5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30日FDA品字第1121100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
（一）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，批號：111003。

（二）「"衛達"益潰適錠500公絲（斯克拉非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90號）」，批號：224009。

（三）「"衛達"速倍樂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8368號）」，批號：2100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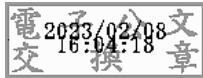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「"衛達"暢血臨膜衣錠9.6公絲（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51號）」，批號：023010、023110。



(五)「"衛達" 樂不痛膜衣錠500 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916 號）」，批號：024008。

三、前揭品項及批號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